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维财整合〔2020〕3号

关于安排 2020 年度第一批脱贫攻坚 项目资金的通知

保和镇、康普乡、攀天阁乡、白济汛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同意解决 2020 年项目资金的批复》（维贫开复〔2020〕1号）的批复意见，现将我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池（迪财整合〔2019〕30号）文件中央专项扶贫资金 300 万元分配给你们，专项用于我县脱贫攻坚资金统筹整合方案中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。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度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经

济科目列入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，望你单位收文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县财政局国库股拨款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中共维西县委办公室 维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维西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维办发〔2020〕4号）、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维西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维贫开发〔2019〕29号）相关文件规定管理使用。项目要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按照项目“六定”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，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，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，确保项目发挥作用、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、绩效目标
表

附件

维西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—按项目分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(详细填列工程量化指标)	补助标准(有补助标准的填列,没有不填)	计划总投资(万元)				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情况				项目建设起止时间(起止时间不能只有开始没有结束)	绩效目标(有量化的核心指标)	项目实施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	
					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情况(万元)	金融资金投入	社会资金投入	农户自筹	贫困村		贫困人口							
									个数	金额(万元)	户数	人数						
	村集体经济		6		300					6	300	944	3251					
	村集体经济	康普乡阿尼比村	1	50万元/个	50					1	50	140	447	2020.3-2020.12	通过项目的实施,确保该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	康普乡人民政府	县委组织部	组织部集体经济
	村集体经济	保和镇腊	1	50万元/个	50					1	50	374	1334	2020.3-2020.12	通过项目的实施,确保该村	保和镇人	县委组织部	组织部集